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29號

聲 請 人 凱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祐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秉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500元。(本件聲請費應為3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額2,500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